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9號

原告 鄧光志

被告 劉文旺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肆佰零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參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並無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汽車上路，仍於民國106年1月24日13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無照駕駛訴外人蔡明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原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撞擊行走至此之行人即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多處挫傷及撕裂傷、左近端脛骨骨折、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詎被告仍基於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未對受傷之原告施以救助、照護或其他必要救護措施，未留在現場處理，亦未等待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且未得原告之同意，即逕自駕車逃逸離去。原告因而受有3個月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157,113元、106天外勤報支損失26,500元（每日外勤報支250元、期間休養3個月後起計算至106年9月24日）、看護費用8,000元、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1,582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醫療費用9,897元、哈福牙醫

01 醫療費用 21,450 元、計程車費 198,955 元（計算式：83,455
02 元 + 115,500 元 = 198,955 元）、調養費 4,801 元、臉部
03 及耳後傷疤處理 3 萬元、左近端脛骨骨折復建費（包含車資
04 ）21,600 元（計算式：每月 4,200 元 × 5 月 = 21,600 元）、
05 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開庭協調損失（共計 6 次）10,134 元，
06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
07 告 78 萬元。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太高。對於原告薪資損失、看護費
09 用、護具費用、醫療費用、傷疤處理費用均沒有意見。但交
10 通費用、復建費用要有單據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11 訴。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前述之不法行為，業經
14 本院刑事庭以 108 年交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
15 傷害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交
16 上訴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據本院調取
17 前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10
18 8 年 12 月 10 日新北警峽交字第 1083592812 號函暨本件交通事
19 故資料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 33 至 7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0 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前開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
21 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26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27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8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9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30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
31 適當處分。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第 19

3 條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查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之行為，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被告應負侵權責任之事實，既經認定屬實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訴請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於法有據。是以本件應審酌者，即為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是否合理？茲判斷如下：

1. 不爭執部分：

原告請求 3 個月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 157,113 元、106 天外勤報支損失 26,500 元（每日外勤報支 250 元，期間：休養 3 個月後起計算至 106 年 9 月 24 日）、看護費用 8,000 元、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 1,582 元、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 9,897 元、哈福牙醫醫療費用 21,450 元、臉部及耳後傷疤處理 3 萬元，共計 254,542 元（計算式：157,113 元 + 26,500 元 + 8,000 元 + 1,582 元 + 9,897 元 + 21,450 元 + 30,000 元 = 254,542 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35 頁），並有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北醫診斷證明書、哈佛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106 年 1 月薪給資料、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外勤費報支單、看護證明書、醫療收據、杰生足部力學有限公司等件在卷為憑（見 108 年度板司調字第 418 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27 至 65、99 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共計 254,54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計程車費：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前揭傷勢，共計支出交通費用 198,955 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 67 至 97 頁）。經核上開單據，其中原告往返

三峽交通隊、土城區公所及本院均係因其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調解或訴訟成本，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有間，並非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範疇，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此部分主張26,940元（計算式：1,810元 + 1,830元 + 1,800元 + 1,700元 + 4,000元 + 3,800元 + 12,000元 = 26,940元），均應予剔除。又原告既主張其有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之翌日106年1月25日至4月21日往返住家與工作地之交通費26,250元（計算式：5,250元 × 5周 = 26,250元），自屬無據，應予剔除。另原告主張106年1月29日返家過年交通費1,720元、106年4月28日至5月19日往返住家與工作地之交通費21,000元（計算式：5,250元 × 4周 = 21,000元）部分，參以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宜復健5個月」之情，有該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31頁），本院復審酌原告係受有左近端脛骨骨折，是原告主張其有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進行復健之必要，應可採信，且原告復有提出上開單據為證，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計程車費用21,000元，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主張106年4月29日至9月24日往返住家與工作地之交通費115,500元部分，除上述已經認定之21,000元部分外，其餘費用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應予駁回。又往返醫院部分，經本院逐一審核上開單據與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之日期，尚為相符，惟其中106年2月21日北醫就醫部分，僅有105元之單據（見附民卷第75頁），逾此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為證，應予剔除，故原告請求7,230元（計算式：870元 + 275元 + 270元 + 230元 + 105元 + 230元 + 5,250元 = 7,23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另原告於此主張頭份（即工作地）至為恭醫院（復健醫院）交通費200元部分，本院將與後述復建費用一併審酌。從而，原告請求計程車費29,950元（計算式：1,720 + 21,000元 + 7,230元 = 29,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

01 3. 調養費：

02 原告主張：因本次車禍事故致支出調養費4,801元之情，固
03 提出統一發票、電子發票、統一發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04 見附民卷第101至105頁）。惟核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單據
05 ，其中德康大藥局106年1月26、27、31日統一發票共計61
06 1元，均未記載該次購買之物品明細，有前開統一發票可佐
07 （見附民卷第103頁），自無從認定與本件車禍事故有相當
08 因果關係，此部費支出即不應准許。又杏一106年1月24日
09 電子發票所載明細為樂護毛巾99元，有該電子發票可佐（見
10 附民卷第103頁），經核該物品應屬一般人日常生活中均會
11 使用之用品支出，尚難認為係因原告所受上開傷勢致有增加
12 此部分支出之需求，故樂護毛巾99元185元，應予剔除。又
13 固元氣好關鍵、活沛多鈣加強錠共計4,091元部分（見附民
14 卷第101、105頁），原告均未舉證上開費用是否為治療本
15 件車禍事故所致傷勢所必需，僅能認定對身體健康有益，至
16 多有加速恢復身體健康之作用，尚無法認定係必要之費用。
17 況營養補給品或應補充何種營養，應以經醫師專業判斷認屬
18 必要為依據。是堪認此部分支出亦應予剔除。準此，原告請
19 求調養費4,801元，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4. 左近端脛骨骨折復建費（包含車資）：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受有前揭傷勢，共計支出左近
22 端脛骨骨折復建費（包含車資）21,6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
23 計程車收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等件
24 為證（見附民卷第95、107至111頁）。經本院審核上開單
25 據，原告僅就其中交通費200元、復健費用2,190元提出證
26 明，逾此部分費用19,210元，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
27 從而，原告就此部分請求2,390元（計算式：200元+2,19
28 0元=2,3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5. 開庭協調損失：

31 原告主張開庭協調損失10,134元云云，均未提出相關證據以

實其說。況開庭協調僅係因其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成本，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有間，並非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範疇，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6. 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行為，致原告受有本件傷害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前揭侵權行為致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多處挫傷及撕裂傷、左近端脛骨骨折、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堪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茲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即原告黎明工專機械科畢業，目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技術員，月薪約54,000元，名下無不動產，沒有特殊社會經歷；被告於本件事前從事水泥工，日薪2,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4、36頁），暨原告所受傷勢、將來復原之程度、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造成之結果，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額20萬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7. 綜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之項目及數額，包含3個月工作損失157,113元、106天外勤報支損失26,500元、看護費用8,000元、恩主公醫院醫療費用1,582元、北醫醫療費用9,897元、哈福牙醫醫療費用21,450元、臉部及耳後傷疤處理3萬元、計程車費29,950元、左近端脛骨骨折復建費（包含車資）2,39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486,882元（計算式：（計算式：157,113元+26,500元+8,000元+1,582元+9,897元+21,450元+30,000元+29,950元+2,390元+200,000元=486,882元））。

01 (三)再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
02 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
03 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04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
05 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強制險83,481元，有原
06 告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1
0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頁），依前揭規定
08 ，上開金額即應扣除，則扣除上開款項後，原告尚得請求被
09 告給付之金額為403,401元（計算式：486,882元－83,481
10 元＝403,401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403,40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金額在50萬元以下，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
15 假執行。

16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17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8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許清秋